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021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承辦人：蔡佳勳

電話：83691399#8107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E-Mail：kathy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50300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取消提前住宿班期、附件2_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、附件3_線上報名流程、
附件4_實體改遠距班期 (115H301556_1_07091836747.odt、
115H301556_2_07091836747.pdf、115H301556_3_07091836747.pdf、
115H301556_4_07091836747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115年11月預定開辦訓練班期及名額分配業公告於
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，請查照，並請惠於115
年10月5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學院115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參訓學員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員報到作業及滿意度問卷填答：

- 1、有關實體課程，學員報到作業採行動載具QR Code掃描及身分證刷卡雙軌制。
- 2、各班期「滿意度問卷」以行動載具掃描班期資訊QR Code或登入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填答。
- 3、有關參訓詳細內容，將由本學院各訓練班期承辦人於研習通知中另行敘明。

(二)講義下載：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學院訓練班別以採



行無紙化為原則，實施無紙化措施之班別，請參訓學員於開訓前3日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或班期資訊QR Code連結網址下載課程講義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講義僅提供當期課程使用，不得任意轉載利用。

三、貴機關辦理薦送報名時請務必預先告知參訓學員課程相關資訊，並填列參訓學員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，俾利掌握各項研習訊息。

四、旨揭訓練班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班期及名額分配請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)訓練承辦人專區之「機關薦送報名」查詢，並請依限上網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；相關操作手冊請至上開專區「系統操作說明」下載。

(二)為有效使用訓練資源，請依獲配名額進行分配、轉知所屬機關足額派員參訓，並請預列遞補學員名冊，以備已薦送學員未能參訓時辦理遞補。另本學院將每月檢送學員請假及未到訓名單通知各主管機關，學員如未能到訓（含自由報名），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辦理換員或寄發未到訓通知單；如需請假，請學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三)另請依各訓練班期所定參訓對象辦理審核及薦送（薦送人員以最近3年未曾參加本學院辦理之相同班期者為限，惟其他特殊班別依其實施計畫辦理），並確實核對學員

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職等、學歷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俾利調訓作業之正確性及研習通知之送達。

(四)本學院各班期住宿條件，除特殊規定將另加註外，原則「採不住班研習，惟遠道者得申請住宿」，另因應年度訓練經費運用實際狀況，調整實施做法如下：

1、臺北院區：

(1)部分班別調整住宿規定：115年11月至12月研習

班，不提供提前住宿，僅提供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者申請提前1天住宿。研習第1天課程時間，原則配合調整為10時開始上課（11月適用班期，詳附件1）。經核准提前1日住宿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午3時至晚上12時辦理住宿手續；研習期間遠道者得申請住宿，開班當天住宿者，請於當日下午3時至6時辦理住宿手續。

(2)為配合環境部減塑政策，本學院臺北院區住宿自

113年1月1日起取消提供瓶裝水及個人衛生用品（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棉花棒及浴帽），並以大瓶裝形式提供液態盥洗用品（洗髮精及沐浴乳）。

2、南投院區：2日以上班期，機關所在地位於南投市、草屯鎮者，以及研習期間為1日之班期，原則不提供住宿（惟於可容宿情形下，行動不便及花東、離島、其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者，得申請提前住宿）；符合住宿條件之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如需住宿（含提前住

宿），請務必於線上報名時點選，俾利寢室安排。提前1日住宿者，請攜帶證件於晚上9時前至本學院「值日室」領取鑰匙（入住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5時30分以後，星期日下午2時以後）。

(五)本學院年度訓練計畫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貴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薦送上述人員參加本學院相關訓練時，請於薦送報名時，依所薦送學員之實際身分覈實於「官職等」欄勾選適當選項。

(六)115年11月自由報名班別（詳附件2）開放線上報名，請學員於徵得機關主管同意後，自行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帳號登入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「學員個人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線上報名流程如附件3）。相關班別報名期限、建議給假方式、報名人數上限等資訊詳各自由報名班別，如有班期事項或線上報名問題者，請逕洽詢各班期班務人員。

五、下列班別辦理方式業經調整，倘貴屬同仁因院區或辦理方式變更而不便參訓，請聯繫各班期班務人員辦理減額作業：

(一)「※提升士氣與激勵研習班」、「※活用數位學習英語聽講班」及「※公務禮儀研習班」原規劃於兩院區開辦實體課程，惟考量需求調查結果，合併兩院區需求於臺

北院區開辦。

(二)11月至12月部分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同步課程(11月適用班期，詳附件4)。

六、有關遠距同步課程，建議服務機關比照實體課程，並衡酌學習實際需要核給學員公假：

(一)當天課程終身學習時數在3小時(含)以內者，建議核給半日(含)以內公假。

(二)當天課程終身學習時數超過3小時者，建議核給公假至多1日。

(三)請服務機關考量個案研習內容、地點與路程時間，彈性衡酌核給公假時數。

七、各班期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：

(一)如有旨揭班期之換員、課程表、課程異動等班務事項疑問，請逕洽本學院各班期班務人員。

(二)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先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，或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轉分機7413。

(三)如有薦送報名相關疑問，請由「主管機關訓練業務承辦人」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蔡佳勳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轉分機8107，電子郵件：kathy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
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、培育發展組、專業訓練組、數位學習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


裝

訂

線